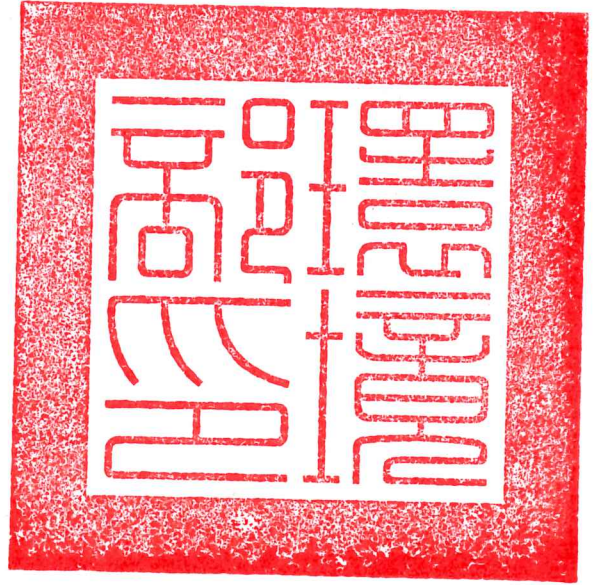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26113164 號



修正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四
條之一、第二十九條。

附修正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四條
之一、第二十九條

部長 薛富盛